

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瓦农发〔2025〕115号

关于印发瓦房店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

为做好全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工作，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高农业生产适度规模经营，根据《大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大农发〔2025〕49号），农业农村局制定了《瓦房店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瓦房店市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围绕贯彻落实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为大力推进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84 号）和《大连市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大农发〔2025〕4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一）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多环节（三环节及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原则。大力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凸显农业社会化服务增效优势，进一步推动服务规模经营。鼓励小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以下简称“被服务方”）将农业生产中干不了、干不好、干了不划算的作业环节委托给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以下简称“服务主体”），以此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增加作物产量的目的。

（二）突出服务小农户原则。项目实施地区安排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测算后面积不超过 85 亩的农业经营户为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面积或资金，占比应不低于 60%。

(三) 采取“先服务、后补助”原则。春耕前，服务主体与被服务方签订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秋收后，经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后，由财政局兑付资金。

(四) 坚持广泛参与原则。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服务功能，引导组织农户统一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推广“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银行+保险”多方参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被服务方、服务主体要求及补助标准

(一) 被服务方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对象为小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重点支持玉米、水稻、小麦、杂粮等粮食作物和大豆油料作物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优先支持服务主体采用保护性耕作、大垄双行、一喷多促、种子包衣等先进适用技术为小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

(二) 服务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1. 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企业等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业农村部门完成登记赋码工作；家庭农场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或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2. 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可为被服务方提供耕、种、防、收等多环节服务。

3. 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

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

4. 服务主体须与被服务方签订《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见附件1)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确认合同》(见附件2)。

5. 鼓励服务主体使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或农机作业监测平台,对耕、种、防、收作业环节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将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在收割环节,如出现极端气候,农机无法进场作业,需要通过人工服务完成的,须被服务方对完成的服务进行确认签字。

6.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无行政处罚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7. 选择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三) 补助标准

1. 原则上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总额(服务价格不含农资)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财政补贴政策标准不高于100元/亩;丘陵山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财政补贴政策标准不高于130元/亩。

2. 补助资金分配时,将补助资金总额的40%补助给服务主体,补助资金总额的60%补助给被服务方。

3. 设置补助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其中,单个服务主体

仅为单个被服务方“一对一”服务时，项目补助资金总量不得超过 30 万元；单个被服务方，年度累计获得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单个服务主体，年度累计获得补助资金不得超过 80 万元。

（四）土地性质

享受补助资金的地块应是被服务方依法取得的合法耕地，对地块地类性质有争议的以自然资源部门的认定为准。

三、项目申报程序

（一）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前，服务主体使用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文本与被服务方签订服务合同，写明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产量承诺等相关要求。服务主体服务的家庭承包面积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为准，未完成确权登记的以承包合同或土地台账面积为准。服务其他耕地的面积（即流转面积）以签订的其他承包（流转）合同为准，相关面积均需提供佐证材料。

（二）签订服务确认合同。农业社会化服务结束后 10 天内，服务主体与被服务方签订服务确认合同，并与被服务方共同填报《××服务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农业社会化服务确认合同》上的服务面积须与作业监测平台上的作业面积一致，且不能超过《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上的服务面积。

（三）财政补助资金申报。由服务主体向服务地块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签订《农业社会化服务承诺书》（见

附件4)，报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文本》（见附件5）及《××服务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服务主体和被服务方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汇总各服务主体和被服务方的信息，初审合格后以文件形式上报农业农村局。

乡镇（街道）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负责，农业农村局对申报的程序和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汇总辖区内服务主体和被服务方的信息。同时，农业农村局在作业监测平台上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进行确认。如《确认合同》上的面积大于服务平台上的面积，以服务平台面积为准；如《确认合同》上的面积小于服务平台上的面积，以《确认合同》上的面积为准；服务主体为自身经营土地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不得纳入补助范围。审核过程中农业农村局会进行一定样本量的电话抽查，乡镇（街道）电话抽查比例不低于被服务方35%，农业农村局抽查比例不低于被服务方5%。审核合格的在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2025年12月31日前，农业农村局以函件的形式向财政局申请拨付补助资金，同时将函件抄报至大连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对跨乡镇（街道）服务主体申报的补充要求。服务主体服务多个乡镇（街道）的，服务主体须向服务地块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分别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农业农村局复审、公示，再由农业农村局在汇总该服务主体的面积和补

助资金后，统一向市财政局申报财政补助资金。具体工作要求参照第（三）条款执行。

（五）对跨县域服务主体申报的补充要求。服务主体跨县域服务的，须分别向服务地块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由服务地块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由服务地块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进行公示、申报补助资金。具体工作要求参照第（三）条款执行。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宣传。各乡镇(街道)根据本地区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对服务主体、经营主体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政策的宣传和指导，依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补助范围、补助标准、时间节点等组织实施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鼓励各乡镇（街道）农业部门积极推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平台的使用，引导和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被服务方在服务平台上开展合同网签业务，提高工作效率。

（二）加强督查。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做好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和项目审核上报工作，并及时受理群众反映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问题。服务主体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严格落实以下要求：一是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二是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

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三是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主体、被托管方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将收回补助资金，且5年内禁止申请类似项目。

（三）加强引导。各乡镇(街道)要引导辖区内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监控和价格监管，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广大小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小农户和服务主体的积极性，帮农民算好经济账，让农民充分认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效益优势，主动接受社会化服务模式；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小农户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村务公开栏、阳光“三务”等方式主动公开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和接受服务的农户信息。

- 附件：1. 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示范性文本）
2. 农业社会化服务确认合同
3. ××服务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4. 农业社会化服务承诺书
5. 农业社会化服务申报文本
6.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

附件 1

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 (示范性文本)

合同编号: H_____

甲方(被服务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 _____ 组

乙方(服务主体): _____

法人/业务经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第三方: _____)

法人/业务经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为了服务小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农民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一、服务地块面积

甲方将地块委托给乙方经营,共_____亩,其中家庭承包面积_____亩,流转面积_____亩。(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委托面积不得超过《章程》所登记的面积)

具体地块名称和面积:

①: 地块名称_____ , 面积_____亩;

②: 地块名称_____ , 面积_____亩;

③: 地块名称_____ , 面积_____亩;

.....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农作物名称)农业社会化服务内容:

1. 整地服务:

质量要求_____, 收费标准_____元/亩, 共收费_____元。

2. 播种服务:

(1) 施底肥。

配比标准_____, 收费标准_____元/亩, 共收费_____元。

(2) 种子。

种子品种_____, 收费标准_____元/亩, 共收费_____元。

(3) 播种。

播种方式_____, 收费标准_____元/亩, 共收费_____元。

播种服务总计收费_____元。

3. 植保服务:

(1) 除草。

采取_____方式, 收费标准_____元/亩, 共收费_____元。

(2) 防虫。

采取_____方式, 收费标准_____元/亩, 共收费_____元。

(3) 追肥。

采取_____方式，收费标准_____元/亩，共收费_____元。

.....

植保服务总计收费_____元。

4. 收割服务:

收费标准_____元/亩，共收费_____元。

以上项目服务总单价_____元/亩，其中不含农资服务费用单价_____元/亩，总服务费用_____元，其中不含农资服务费用_____元。

三、产量确定

乙方向甲方保证(农作物名称)最低产量_____公斤/亩;; 超产产量_____，欠产情况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农业社会化服务费用支付

农业社会化服务费用可采取以下支付方式:

1. 在___月___日前，甲方向乙方预付服务费用_____元，其他服务费用在全部作业服务完成后_____日内支付。
2. 甲方收获农产品委托乙方处置的，乙方将扣除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支付给甲方。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农业社会化服务期间，甲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变，土地产出的产品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监督的权利，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作业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满意，在能够出具证据的情况下，可以拒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农业社会化服务费用；

5. 甲方应协助乙方作业顺利进行，准确确认土地边界，确保其土地处于可耕种状态；

6. 甲方应如实上报地力情况及土地面积。因甲方隐瞒或虚报土地面积、地力情况造成损失或减产由甲方负责。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按合同约定收取农业社会化服务费用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农业社会化服务所提供的种子、化肥、除草剂等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3. 乙方保证按期进行播种、除草、防虫作业；

4. 乙方保证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地块亩出苗：（农作物名称）达到_____株以上……。如未达到，乙方负责重种，重种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 因乙方提供的种苗、肥药、防治等方面原因出现问题，造成的服务地块产量低于相邻非服务地块产量的，乙方按不低于相邻非服务地块的产量与甲方进行结算，中间的差额部分可通过实物、现金或其他等价物方式在收割后 10 天内予以补偿。

6.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在农业社会化服务期内不得更改协议内的种植计划；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农业社会化服务土地转给他人耕种或经营，乙方不得私自处置服务土地收获的农产品。

七、甲乙双方应明确的其他事项

1. 如因甲方原因、土地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例自然灾害等）不能进行相应项目作业或发生边界纠纷及因他人阻挠导致作业无法完成，乙方可取消未完成作业项目或终止合同的执行，同时告知甲方并退还未作业项目费用，由此造成的产量降低风险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如期作业，则乙方退还此项目作业费并不承担因未作业而带来的产量差异；

3. 农业社会化服务种植的农作物生产过程中如出现被盗、被人为毁坏、家畜践踏等与作业无关因素造成甲方产量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自然灾害因素（如：大风、冻害、冰雹、虫灾、洪涝、干旱等）、土地因素（不保水、不保肥、受污染、积水、盐害、沙带、地力不均等）、环境因素（树荫 20 米内、工业粉尘、周边作物药害等）、不可抗力等其他与乙方农业社会化服务种植服务项目无关的因素造成的甲方减产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从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一式二（三）份，甲方、乙方和（第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方（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服务主体提供组织、整合小农户资源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列为第三方，有第三方参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第三方应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第三方应与乙方单独签订居间服务合同。）

附件 2

农业社会化服务确认合同

合同编号：Q_____

甲方（被服务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所（地址）：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组

乙方（服务主体）：_____

法人/业务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第三方：_____

法人/业务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一、相关要求

1. 此合同是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书》的补充和确认，是甲方和乙方获得财政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2. 《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书》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确认合同》的数字编号必须一致；
3. 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面积不能超过甲方依法取得的合法耕地面积。

二、面积和费用

甲方将地块委托给乙方经营面积共_____亩，乙方实际为甲方服务的地块面积共_____亩，其中家庭承包地面积_____亩，流转土地面积_____亩。服务总费用(不含农资)_____元。

三、确认签字

本合同一式二(三)份，甲方、乙方和(第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方(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服务主体提供组织、整合小农户资源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列为第三方，有第三方参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第三方应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第三方应与乙方单独签订居间服务合同。)

附件 4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诺书

_____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我单位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现拥有农机 _____ 台 (套), 其中: _____ 台 (套), _____ 台 (套)....., 能够从事 _____ (种植品种) 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并符合大连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文件要求。今年我单位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为保证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质量水平, 在服务合同签订后, 我单位做如下承诺:

1. 在土地整理上, 我单位承诺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完成 (种植品种) 的土地整理工作, 保证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完成 _____ (种植品种) 的土地整理工作...

2. 在种植上, 我单位承诺使用优质底肥、优良的种苗 (农户有额外的需求的除外), 保证出苗率不低于相邻非服务地块, 保证亩产不低于相邻非服务地块。

3. 在防治上, 我单位承诺按时做好除草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保证防治质量。

4. 在收割上, 我单位承诺在农作物成熟后 10 日内完成收割工作, 并于收割后 1 天内送至被服务方家中。

5. 因我单位提供的种苗、肥药、防治等方面原因出现问题,

造成的服务地块产量低于相邻非服务地块产量的，我单位承诺按不低于相邻非服务地块的产量与被服务方进行结算，中间的差额部分可通过实物、现金或其他等价物方式在收割后 10 天内予以补偿。

6. 我单位承诺与被服务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真实有效，并全面执行。

7. 我单位承诺与被服务方签订的服务面积以服务合同面积为准，且经被服务方确认后上报，确保面积真实准确。

我单位郑重承诺，对以上事项如果出现虚假行为，愿意按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承担全部责任，退回相关年度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政策补贴，并在 5 年内不再享受相关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政策。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文本

申报单位 _____ (单位名称并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基本情况

服务主体名称			
登记类型			
登记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全称及账号			
服务主体 基本情况			
备 注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

服务主体	单位名称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服务合同总面积（亩）	
	确认合同总面积（亩）			
被服务方 1	姓名		手机号	
	服务合同编号	H	服务合同面积（亩）	
	服务合同起止日期			
	确认合同编号	Q	确认合同面积（亩）	
被服务方 2	姓名		手机号	
	服务合同编号	H	服务合同面积（亩）	
	服务合同起止日期			
	确认合同编号	Q	确认合同面积（亩）	
被服务方 3	姓名		手机号	
	服务合同编号	H	服务合同面积（亩）	
	服务合同起止日期			
	确认合同编号	Q	确认合同面积（亩）	
.....				

三、审核

申报单位申请意见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手写“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单位（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单位（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四、需附材料

1. 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登记赋码证书复印件，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提供名录系统截图；

2. 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4. 农业社会化服务承诺书；

5. 农业社会化服务确认合同复印件；

6. 农机作业监测平台对耕、种、收环节的监测情况说明；

7. 注册地乡镇（街道）提供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的证明；

8. 合同中体现家庭承包面积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为准，未完成确权登记的以承包合同或土地台账面积为准。合同中体现即流转面积以签订的其他承包（流转）合同为准，相关面积均需提供佐证材料。